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曾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惟非執行董事均無固定任期，彼等須按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